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2000.61—2015

公安信息代码 第 61 部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查返回 决定分类与代码

Information codes for public security industry—
Part 61: Classification and codes for decisions of transference for
examination of prosecution cases

2015-12-30 发布

2015-12-30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为 GA/T 2000 的第 6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提出。

本部分由公安部计算机与信息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刑事侦查局、浙江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思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杜岩、何英、张继红、洪素蓉、沈豪杰、屈靖生、袁泉。

公安信息代码

第 61 部分：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查返回 决定分类与代码

1 范围

GA/T 2000 的本部分规定了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后返回的审查结论和处理意见的分类与代码。

本部分适用于公安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的处理与管理。

2 分类原则与方法

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关于检察机关对提起公诉案件进行审查的有关规定进行层级划分。

3 编码方法

代码采用层次码,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分 3 层表示。第 1 位表示大类,第 2 位表示中类,第 3 位表示小类。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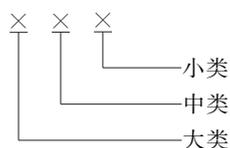


图 1 代码结构图

4 代码表

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查返回决定代码见表 1。

表 1 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审查返回决定代码表

代码	名称	说明
100	不起诉	
110	法定不起诉	
11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11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11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114	依照刑罚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